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牟淑琴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無法工作且未領取任何補助，現為67歲高齡，並受癌症、失眠及焦慮相關症狀之苦，需長期追蹤，目前僅依靠打零工子女未固定之少許支援，生活陷於困頓，執行法院就以抗告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公司為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保單主約名稱為安泰富貴終身壽險之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時，應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第6點規定，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關於「抗告人(債務人)至少三個月之生活費用」部分，或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關於「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部分，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違反執行原則第5點、第6點規定及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

棄。

二、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國家為此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以實現其債權，故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同法第52條、第122條雖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然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其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為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於人壽保險（下稱壽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繳或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保險法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保單解約金，下稱解約金），實質歸屬於要保人，應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終止壽險契約，其目的即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執行法院得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為要保人之債務人處分其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再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該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予債權人，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復依民國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為使特定人身

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更為明確，並因應上開條文之增訂，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於114年6月27日修正名稱及全文生效時，亦新增第5點第1款、第6點、第10點第4款及第13點第1項等規定，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列入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保險法之規定，針對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已扣押，但依前揭保險法增訂條文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執行法院後續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之處理。至執行法院就非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雖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惟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除有同條第5項所定認有失公平之情形者外，仍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且在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健康、傷害保險者，該附約亦均不得終止，以兼顧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意外傷害所生醫療或失能照護暨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費用。該等執行原則核屬強制執行程序之特別規定，本於程序從新原則，於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均有適用。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114年2月5日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35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抗告人對系爭保險契約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037號受理，並於114年3月27日核發扣押令，禁止抗告人在新臺幣（下同）143,165元及程序費用1,770元及本件執行費用1,159元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嗣富邦人壽公司向本院執行處陳報已就系爭保險契約予以註

記扣押，抗告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執行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037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抗告人復提起異議，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5年度板事聲字第6號裁定駁回異議等情，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而提起抗告等情，經本院調閱該等案件全卷卷宗核閱無誤。

㈡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關於「抗告人(債務人)至少三個月之生活費用」部分，或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關於「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部分，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依上開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23條之1第1項及執行原則第6點之規定，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以臺北市為最高標準，即115年每月最低生活費為20,744元，其1.2倍約為24,893元（20,744×1.2，元以下四捨五入），有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可稽，依上開規定計算6個月為149,358元（24,893×6），故本件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如未逾149,358元，則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惟系爭保險契約之價值解約金為328,510元，已高於上開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149,358元，為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依執行原則第6點之規定，無庸保留149,358元；且系爭保險契約之價值解約金為328,510元，亦已高於抗告人3個月居所地新北市生活所必需數額53,250元（17,750×3），即非不得對之強制執行。故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328,510元，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為得扣押之強制執行之標的，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

㈢又抗告人固指稱抗告人無法工作且未領取任何補助，又抗告人主張其為67歲高齡，並受癌症、失眠及焦慮相關症狀之苦，需長期追蹤，目前僅依靠打零工子女未固定之少許支援，生活陷於困頓，依系爭執行原則第6點，就維持債務人之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惟參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執行卷第129至133頁），可

知抗告人就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除主契約外，尚有附加「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及「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等傷害、健康險附約，依法，主契約縱因強制執行遭終止，該等附約亦不隨同終止，足認抗告人仍可受有系爭保險契約傷害、健康險附約相當程度之保障。況抗告人並未陳報如醫療照護費用等單據作為有急需系爭保險契約理賠金之佐證，或具體表明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將對其及共同生活親屬造成何種不利益，即難認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目前係積極仰賴系爭保險契約維持客觀最低生活條件。實則，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前，抗告人就該保單解約金本不發生請求權，更遑論使用，倘認其在未籌措款項履行債務之情形下，仍得藉由不確定發生之保險事故，任意主張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係維持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受強制執行而保有此財產權，對擁有執行債權長久未能受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故抗告人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所受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益，不應影響解約金債權是否作為其責任財產之判斷，對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當較為優先。另衡以抗告人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取得預估解約金外，並未就其尚有其他可供執行滿足相對人債權之所得及財產為舉證；又相對人對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143,165元，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而抗告人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以取得預估解約金外，現已別無其他可供執行足額清償債務之所得及財產，且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高於上開執行債權金額，顯見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係以最有效實現債權之執行方式，就與債權金額相較價值非微之標的為執行，有助其債權之滿足，自有其必要性。對此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因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執行而受有何種損害，及因執行所造成之損害顯然大於相對人所受利益，則本院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抗告

人之權益，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所定有失公平之情形。

㈣從而，相對人請求執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有其必要性，且執行手段並無過苛，或有所造成損害與欲達成利益失衡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本院執行處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抗告人對富邦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債權，於法核屬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羅婉燕